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创典全程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2015年12月

目录

-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三、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五、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六、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七、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 八、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 九、 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十、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5 名，1 名合伙企业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5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西安创典全程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典全程”）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

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创典全程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创典全程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创典全程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15年10月12日，创典全程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7人，出席会议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杜荷

军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创典全程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所涉议案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董事会决议已于2015年10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

2015年10月30日，创典全程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0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16人，代表25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0%。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以25,000,000股同意、0股弃权、0股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创典全程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事宜的议案》。由于《关于增选西安创典全程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刘俊欣既是创典全程的股东，又是本次增选董事的候选人之一。因

此，本项议案股东刘俊欣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本项议案经其他非关联方股东以赞成 15 人，代表 24,235,0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获得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已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

2015 年 12 月 3 日，创典全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期为 2015 年 12 月 8 日（含当日）至 2015 年 12 月 10 日（含当日）。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1名认购对象北京立天荣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立天荣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1101225526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万兴路 86 号 D-305
法定代表人	莫天全
成立时间	2009 年 9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日用杂货、五金、针纺织品、家具、建筑材料、家用电器、厨房用具（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北京立天荣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文件，该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成立于2009年9月，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日用杂货、五金、针纺织品、家具、建筑材料、家用电器、厨房用具（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是单纯以认购本次

发行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法人持股平台，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15年10月12日，创典全程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7人，出席会议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杜荷军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创典全程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增选西安创典全程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非独立董事）》、《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所涉议案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董事会决议已于2015年10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

2015年10月30日，创典全程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0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 16 人，代表 25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以 25,000,000 股同意、0 股弃权、0 股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创典全程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事宜的议案》。由于《关于增选西安创典全程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刘俊欣既是创典全程的股东，又是本次增选董事的候选人之一。因此，本项议案股东刘俊欣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本项议案经其他非关联方股东以赞成 15 人，代表 24,235,0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获得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已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

2015 年 12 月 3 日，创典全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期为 2015 年 12 月 8 日（含当日）至 2015 年 12 月 10 日（含当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1 名，共认购 4,411,765 股，认购金额为 22,852,942.70 元人民币。发行对象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0 日期间完成了股份认购、缴款。主办券商核查了本次股票发

行1名认购人的银行汇款电子回单、验资账户银行流水单、银行询证函等相关资料；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票发行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5XAA10132《验资报告》。创典全程原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2,500万元，本次发行4,411,765股普通股，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截至2015年12月10日止，创典全程已收到认购人缴纳的实际货币出资额22,852,942.7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411,765元（大写：肆佰肆拾壹万壹仟柒佰陆拾伍元），资本溢价18,441,177.70元（大写：壹仟捌佰肆拾肆万壹仟壹佰柒拾柒元柒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创典全程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创典全程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18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确定，并经创典全程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14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14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14元，摊薄每股收益为0.43元，本次发行的市净率为4.54倍，市盈率为12.05倍。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所处行业、商业模式、成长性预期、募集资金投向等多种因素。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创典全程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5年10月28日，公司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书，并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通过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完成期间，就其所持股票将不对外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创典全程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外部投资者，不存在公

公司以股票为对价进行支付获取该等投资者提供服务的情形，不构成股份支付。同时，该投资者与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发行股票的情形，不构成股权激励。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九、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5年10月28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为16名，其中15名为自然人，1名为合伙企业，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1名认购对象北京立天荣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北京立天荣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文件，该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成立于2009年9月，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日用杂货、五金、针纺织品、家具、建筑材料、家用电器、厨房用具（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其使用自有资金认购股票，不存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

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根据认购人北京立天荣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北京立天荣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莫天全、代建功出具的不存在股权代持的声明，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创典全程地
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王金府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15年12月29日

